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永昌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永昌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高仁爐	36年7月4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永光國小畢業	一、永昌村第14屆、第15屆、第17屆、第18屆、第19屆村長 二、永昌村第10屆、第11屆、第12屆、第13屆、第14屆農會農事小組長 三、崁頭厝振興宮常務委員、保生宮常務委員 四、古坑鄉果樹共同運銷班第44班班長	一、本著誠信、熱情、負責、肯做、打拚的精神，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。 二、積極爭取鄉親交付之各項地方建設，促進地方發展。 三、配合社區共同營造、美化社區。 四、配合公所、學校、派出所，24小時共同關懷鄉親。 五、努力投入鄉政建設，創造永昌美好的生活環境。
2		李裕驊	51年4月20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虎尾農工	林內燈飾公司負責人 米堤燈飾公司負責人 聖多聞有限公司負責人	以最高品質與熱情來為每一位村民服務。
3		陳敏助	27年1月3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永光國小畢業	一、永光派出所民防分隊副分隊長兼小隊長 二、古坑果樹產銷班第37班班長（現任）	一、爭取村內建設，服務鄉村。 二、關懷弱勢。 三、為村內老人及兒童福利爭取。 四、為促進鄉村有機農產品之認證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

-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- 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3.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- 4.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- 5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刊載

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